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帆生物”）于2016年6月27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来的（2016）皖民初24号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文件资料，亿帆生物就原告安徽信业医药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天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赵宽关于安徽省天康药业有限公司（现更名“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”）相关合同纠纷事项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，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2）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18年1月8日，公司子公司亿帆生物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16）皖民初24号]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安徽信业医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1,555,090元，由安徽信业医药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为维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亿帆生物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6)皖民初24号]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0日